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49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唐人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2、“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

3、“唐人转债”赎回价格: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0月19日。

6、“唐人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0月12日。

8、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唐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唐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唐人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9月1日收盘后,“唐人转债”收盘价为131.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唐人转债”将按照100.31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1.2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唐人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唐人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唐人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2月3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8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87÷365=0.3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1=100.31元/张

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规定,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唐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唐人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8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唐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2日为“唐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10月12日起,“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10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唐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唐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唐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投资证券部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联系人:沈娜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唐人转债”自2020年9月18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0月12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唐人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唐人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唐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唐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50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唐人转债”,公司将以100.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八次“唐人转债”赎回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3、“唐人转债”赎回日:2020年10月12日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0月15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0月19日。

6、“唐人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9月18日。

7、“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0月12日。

2020年8月14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唐人转债”的议案》,根据《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唐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31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唐人转债”。

一、“唐人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0号”文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1,24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28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6号”文同意,公司124,2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唐人转债”,债券代码“128092”。

公司该次发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7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86元/股。2020年6月19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唐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

二、“唐人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唐人神;股票代码:002567)自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4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唐人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为11.22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唐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唐人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1、2020年10月12日为“唐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0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唐人转债”。自2020年10月12日起,“唐人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唐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0年10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唐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唐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唐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 1291 号)

联系人:沈娜

电话:0731-28591247

传真:0731-28591125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3,340,000	5.08%	1.64%	2019.12.16	2020.8.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上峰控股	是	13,000,000	4.95%	1.60%	2020.4.15	2020.8.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合计	–	26,340,000	10.03%	3.24%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40.18%	12.97%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105,500,000	40.18%	12.9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0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名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0-5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48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4,663,261	41.86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638,609	3.00
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4,940,876	1.11
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7,166,868	0.76
5	周红卫	16,593,121	0.74
6	丁亚南	16,225,328	0.72
7	丁素娥	16,181,136	0.72
8	徐仁桥	15,939,638	0.71
9	方英	14,946,301	0.66
10	苗圣贤	14,675,911	0.65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布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3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2日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3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思达,证券代码:002180)自2020年9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55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1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0年9月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2020年8月28日任职已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郑欣淳女士将不能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郑欣淳女士任期届满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规定,郑欣淳女士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张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4。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独立董事候选人入选尚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蒋磊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聘任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5;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6。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1:

张鹏先生简历

张鹏,男,48岁,国籍,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士,美国达特茅斯塔克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商务部亚洲司副处级干部。现任美国笛卡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阿灵顿汽车零部件(安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欣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杉识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上海鹏爽投资管理咨询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上海碗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车镇武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江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提名张鹏先生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鹏,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鹏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5:

蒋磊峰先生简历

蒋磊峰, 男,41岁, 国籍: 中国, 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资格。历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财务控制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高级绩效管理经理,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商务财务总监,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附件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自2020年9月1日起聘任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蒋磊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郑欣淳、冯渊、戴志文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20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Atul Chhaparwal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其任任的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因Atul Chhaparwal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前,Atul Chhaparwal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Atul Chhaparwal先生在担任公司领导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21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8月31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0年9月1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提名陈岱立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候选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附件:

陈岱立女士简历

陈岱立,女,49岁,国籍: 中国。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并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国际内部审计师专业证书。历任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副总裁暨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石油公司业太区全球供应链业务总监、伦敦总部高级商务顾问、大中华区首席财务官。现任帝亚吉欧洋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74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监管工作函中所涉问题的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监管工作函》回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内容较多,且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等相关多方,公司需要对有关事项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回复《监管工作函》。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规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1,163,032,942 股的2.58%。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224,580股,占公司2020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040,310股的0.5352%,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99,994,398.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